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保險簡調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蔡玉燦

代 理 人 李哲賢律師

相 對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依兩造間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2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保險金，而依系爭契約第29條約定：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而系爭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住所所在地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2樓」，有民事聲請狀可參，足認兩造間確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